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美術科)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8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一)美術科：(最低錄取分數為 82.07)

正取：W11400001

二、正取人員請依簡章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校長兼主任委員 洪金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